

#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### 2026 年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027-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同比（%）	增减原因
合计	0	0	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	0
公务接待费	0	0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0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	0

## 二、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比 2025 年减少 0.5 万元，减少 10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原因主要是无人员出国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原因主要是没有这项开支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0万元,比2025年减少100%。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，本年度暂无相关支出，如有需要，后期追加，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6〕106号）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8〕185号）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（区财行〔2015〕90号)等相关规定。